

104 年桃園市協會盃法式滾球錦標賽

一、目的：發展全民體育，加強社區及校際體育活動，並提倡滾球運動風氣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滾球運動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鑠樺運通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滾球委員會籌備會、平鎮國中、振聲高中

POC 搏通運動有限公司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8:00~18: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二號（平鎮國中）

六、比賽組別

（一）社會組

一、不限資格、性別及年齡，自由組隊參賽。

二、以 3 對 3 方式比賽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。

三、教練可兼選手參賽，限報 1 隊。

（二）高中組

一、限該校在籍註冊之學生，區分男、女 2 組賽別。

二、以 3 對 3 方式比賽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。

（三）國中組

一、限該校在籍註冊之學生，區分男、女 2 組賽別。

二、以 3 對 3 方式比賽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。

（四）國小組

一、限該校在籍註冊之學生，不限性別及年齡。

二、以三對三方式比賽，每隊得報教練 1 人、選手 3 人參賽。

七、比賽辦法

(一)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。

(二) 選手不可跨隊、跨組別報名。。

(三) 採用最新國際滾球規則辦理，如有異動將依大會播報為主。

(四) 本賽會採計時搶分制

一、競賽時間採 30 分鐘，最終分數為 9 分。

二、比賽時間終了時，如對戰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時，由分數領先者獲勝，若雙方平手則加賽一局定勝負。

三、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該局尚未賽完，則必須完成該局之比賽。

(五) 戰績評比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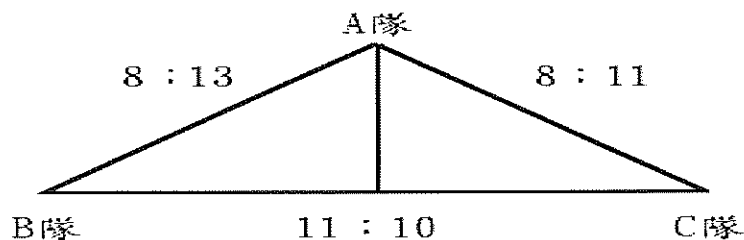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先評比該組各隊伍所獲之積分，積分高者晉級。

二、積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對戰勝負關係。

三、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比較隊伍在相關隊伍之總得分數，總得分數多者晉級。

四、若總得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如下圖對戰關係所示：

A 隊、B 隊、C 隊均為一勝一負，三隊積分相同，對戰關係又互咬，此時則比較總得分數，結果為：A 隊 21 分、B 隊 19 分、C 隊 21 分，A 隊和 C 隊均為 21 分，但 C 隊勝 A 隊，故 C 隊晉級。



五、總得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失分，失分少者晉級。

六、經戰績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加賽一局，勝者晉級。

(六) 請各組選手應攜帶身分證件，以便查驗。

八、報名辦法

- (一) 報名表如附件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止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 petanque103@outlook.com，並以電話確認。
- (四) 聯絡專線：0919369253
- (五) 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200元整(贈送選手高級紀念衫乙件，費用請於報到時一併繳交)。

九、賽程公佈：預定於 104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，於大會之 facebook 網頁

公告(請搜桃園市滾球運動協會)

十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訂於比賽當日開始前 1 小時，於球場舉行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。

十一、開幕典禮時間：預定當天上午 10 點，於平鎮國中滾球場舉行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- (二) 社會組，前三名隊伍獎金：冠軍 1800 亞軍 1200 季軍 600。
- (三) 學生組別，前三名隊伍獎金：冠軍 1000 亞軍 800 季軍 600。
- (四) 各組隊伍不足 10 隊以上，取消獎金辦法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各隊選手請穿著統一衣服裝出賽，違者讓對隊 3 分。
- (三) 各隊教練與選手請依賽程表，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，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。
- (四)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（含相關隊伍）不予計算。
- (五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等事情時，請通知巡場裁判決議。
- (六)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其教練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 3,000 元保證金，提出申訴，但仍需進行比賽，申訴結果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七) 請各隊務必參加開幕典禮。

(八) 請各隊自行準備目標球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，公佈實施。

104 年桃園市協會盃法式滾球錦標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：_____

隊 名：_____

教練/聯絡電話：_____

選手姓名			
選手性別			
選手生日			
聯絡電話			
紀念衫尺寸			

●請將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：petanque103@outlook.com

●完成後請撥電話至 0919369253 確認。

104 年桃園市協會盃法式滾球錦標賽比賽細則

- 一、球隊出場：競賽組廣播通知比賽後，如某隊所有選手於 10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場地，由對隊提出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次失格。如某隊僅有一位選手到場，可由該位選手下場與對方比賽，若其他選手中途到場，得於次一局開始，參與後續比賽。
- 二、本賽會採計時搶分制，如比賽時間已到，而比賽尚未結束，則須完成該局比賽；如雙方同分，再加賽 1 局。比賽開始之判定，依 Jack 是否擲出而定。
- 三、異議之提出：
 - (一) 比賽中任一隊之隊員，均可向裁判提出異議、裁決或丈量等請求。
 - (二) 裁判於巡場時，發現犯規行為，可立即判決，若未能立即發現犯規行為時，對手得向裁判提出，若犯規者承認犯規行為時，得由裁判立即判決；若雙方仍有爭議，可請求裁判持續監督該場比賽。
- 四、選手擲球時間為一分鐘，違例者依比賽罰則辦理。
- 五、比賽為計時賽時，先攻球隊有 1 次丟擲 Jack 機會，如不成功則換 B 隊擺設 Jack 於有效距離內，但仍由 A 隊擲第一顆滾球。各組丟擲 Jack 合法距離如下：皆為 6-10 公尺。
- 六、開賽後不可任意進行場地修補。(僅可於己方進攻時，填平場上任一球所留下之凹洞)。
- 七、對戰雙方應留意相關站立之正確位置。
- 八、腳觸碰擲球圈、全腳掌離地、帶手套等違規之擲球方式，裁判有權判定已擲出之球，不予計分。
- 九、擲球間隔時間為 1 分鐘，自上一顆球停止後開始計算。若超過時間，裁判有權沒收一球判定已擲出之球，不予計分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可於己方進攻時，請求裁判暫停比賽。
- 十、選手如已進入擲球圈，滾球意外掉落地面，視為完成擲球。
- 十一、每顆球擲出後，選手均應於場中做上標記，否則若被誤觸，將無法置回原處。每局結束時，若拾起尚未經雙方確認得分之球(而該球又無在場中做上標記時)，該球判定為死球。為避免爭議，擲球圈、Jack 均應做好標記。
- 十二、比賽進行期間，非比賽球員均應退出死球線外，若有影響比賽之事實時，裁判有權給予警告或強制驅離違規者。
- 十三、Jack 若被擊中而滾出界外，便是死球。比賽中，若 Jack 為死球，有以下三種選擇：

(一) 如果對戰雙方都已將球全部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
(二) 如果有隊伍還有球尚未擲出，則該隊未擲出的球數為得分數。

(三) 如果對戰雙方均有球未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
十四、任何球擲出界外，均為無效球，但壓在死球線上是有效的。

(由球的正上方觀察)

十五、任一局勝方，有權將擲球圈後移至有效丟擲 Jack 之處。

十六、丈量分數應由擲球隊任一隊員執行，對隊對結果有異議時，對隊可再行丈量確認。

十七、雙方的球同距時，由造成同距之隊伍先擲球，如未改變現況，再由另一隊擲球。

十八、比賽各組別如參賽隊伍不足六隊，則取消該組別之比賽，隊伍併入相關組別參賽。

十九、參賽人數不足亦可比賽。

二十、未盡事項，依大會廣播實施為主。

